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非独立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23年02月0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之一者,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3年02月0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竺幽斐

联系电话:0574-86821166

联系传真:0574-86995616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2023年2月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之一者,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6.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3年2月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竺幽斐

联系电话:0574-86821166

联系传真:0574-86995616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327253】	【CSDVY202327235】		【CSDVY202327236】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济生堂购买人民币4,000万元整	济生堂购买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康弘药业购买人民币40,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30,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1日
6	到期日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3月31日
7	产品期限	100天			58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30】。 (5)基准日为【2023年【2】月【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1】月【3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5】月【8】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20】。 (5)基准日为【2023年【2】月【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2】月【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5】月【9】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90】。 (5)基准日为【2023年【2】月【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2】月【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3】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济生堂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8.265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3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488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969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托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托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	1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5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单位: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保持原有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25日。在上述6,000万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号)。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69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6天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3年01月30日19时13分至2023年01月31日13时59分
存续期起始日	2023年02月01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3年05月08日
预计收益率	1.65%或2.95%或2.75%(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1,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5,000万元,总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586,740股。议案(一)、(三)、(四)、(五)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09,162,22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8.9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31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1.08%。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6人,代表股份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09,160,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同意45,31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9%;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409,160,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09,160,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09,16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9%;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